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23號

債　務　人　黃羅以
即異議人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江凱芃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相對人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相對人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代　理　人　廖克修
債　權　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即相對人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異議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公告之債權表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公告之債權表中關於相對人即債權人台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卡借款本金及利息債權應予剔除。

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公告之債權表中關於相對人即債權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信用卡借款債權部分，逾民國107年10月25日起至民國112年10月24日止之利息債權應予剔除。

其餘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監督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於10日內提出異議，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6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前項異議，由法院裁定之，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

二、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債權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借款非有擔保或無擔保之債權，不應列入，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已罹於時效，應予剃除，爰依法提出異議云云。

三、經查：

(一)相對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提出債務人於民國107年9月25日繳款紀錄，並陳明利息債權已罹於時效部分應予更正，此為異議人所承認，是其對債務人之債權金額應為新臺幣(下同)95,777元，其中本金54,717元自107年10月25日起至112年10月24日，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債權尚未罹於時效，其餘罹於時效部分經債務人主張時效抗辯後，則應予剔除，是異議人就此部分之異議為有理由，其餘無理由，無理由部分應予駁回。

(二)相對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部分，係異議人就其對新光人壽之人壽保險契約累積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異議人得於保單價值準備金範圍內辦理借款，一旦未償還之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新光人壽得依保單條款之規定主張該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或終止，與一般性消費性借款性質不同，本質上係以保險契約為擔保品，且清償之上限亦以保險契約之價值為限，異議人不因實施保單借款未清償後而負超出保單價值之債務。再者，保單價值準備金僅作為墊繳保費、實施保單借款、終止契約等保險法上原因之計算基準，在未發生此等原因時，其所有權仍為新光人壽所有，故異議人實施保單借款時，新

光人壽得基此向異議人收取利息，果如異議人所稱此借款非屬有擔保或無擔保之債權，何以新光人壽得以向異議人收取利息？此部分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台新國際商業銀行部分經本院命其提出中斷時效之證明，迄今仍未提出，是其陳報之債權為本金債權136,417元，及自96年5月5日至112年10月24日之利息債權，均已罹於時效，則債務人已主張時效抗辯，聲明拒絕給付後，均應予剃除，是此部分異議為有理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和連